

证券代码：871728

证券简称：如皋银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徐晓兵先生为公司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至2026年12月27日，自2026年2月2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7,998股，占公司股本的0.03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说明：徐晓兵先生具体职务为首席合规官。

（二）任命原因

根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及《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合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任命徐晓兵同志为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任命首席合规官将有效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合规管理权威性与独立性，推动合规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公司合规经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保障。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人员调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所规定的情形，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综上，我们确认同意任命徐晓兵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

四、备查文件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